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趙睿君

電話：03-3322101*7586

傳真：3395263

電子信箱：shoomagnum@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幼字第1020028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同意認定74年至78年間依相關實施計畫核准開辦幼稚園教師納編前年資得併計退休年資並停止適用教育部101年7月9日臺國(三)字第1010112352號函釋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5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1481號辦理。
- 二、有關民國74年至78年間納編前國小附設幼稚園之合格幼稚園教師年資，按本部100年9月19日臺國(三)字第1000155147號函釋係採「從寬原則、事實認定」原則，如能舉證確係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以下簡稱試行要點)規定所進用，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其納編前服務年資得採計為退休年資；至民國74年至78年間依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相關試辦計畫設立者，基於幼稚教育法已於民國70年公布施行，爰於前開期間按相關計畫設立之國小附設幼稚園，非屬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所列得採計納編前合格教



1020002823



師年資之對象，應回歸幼稚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

三、前開退休條例於民國98年經立法院修正通過時附帶決議如後：未來類似案件如不涉及信賴保護原則均不得比照。爰本部相關函釋均本於依法行政原則以退休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範疇。

四、教育部101年7月9日臺國(三)字第1010112352號函釋，係針對宜蘭縣政府來函請釋該縣大同國小等11校附設幼稚園（依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灣省各縣(市)未設有幼稚園鄉鎮之國小附設幼稚園計畫」補助開辦）之設立法源及其性質予以函復，該函係參酌本部99年3月12日臺國(三)字第0990034355號函及100年4月26日臺人(三)字第1000061337號書函函釋意旨，公立幼稚園係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或由師資培育機構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所需經費，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編列公務預算，其員額編制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公立幼稚園教師係指公立幼稚園依規定派(聘)任編制內、合格、專任、有給之幼稚園教師。爰將民國74年至78年間設立之國小附設幼稚園區分為依「試行要點」設立或依「相關實施計畫或幼稚教育法規定」設立2類，按試行要點設立者，依本部100年9月19日臺國(三)字第1000155147號函釋採「從寬原則、事實認定」原則辦理；依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相關實施計畫或幼稚教育法規定設立者，仍應依幼稚教育法之規定就「經費收支」及「人員進用方式」2層面予以認定。

五、又教育部101年12月10日臺人(三)字第1010221572B號函再度重申略以：「...依試行要點進用之幼稚園合格教師





，符合本部100年9月19日臺國(三)字第1000155147號函『從寬原則、事實認定』原則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定採計為退休年資；至非依試行要點進用之教師，因非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之適用對象，無法依該規定採計退休年資，但應回歸幼稚教育法第11至第13條規定採計退休年資。…」

六、援上，民國74年至78年間所設立之國小幼稚園，如確無法舉證係依試行要點設立，則應回歸幼稚教育法之規定辦理，復查幼稚教育法第11條至第13條之規定，係針對公立幼稚園之教師進用方式、資格及待遇福利等予以規範，故該期間內所設立之幼稚園如確符合幼稚教育法第11條及第12條之規定，所進用之幼稚園教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且為合格幼稚園教師，其退休時為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有給者，自符合幼稚教育法第13條規定比照國民小學教職員規定辦理。

七、教育部101年7月9日臺國(三)字第1010112352號函釋之內容，係就幼稚教育法中公立幼稚園及公立幼稚園教師之定義予以說明，民國74年至78年間所進用之幼稚園教師，如符合幼稚教育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自得適用幼稚教育法第13條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職員之規定辦理，該園即屬公立幼稚園，其經費由公務預算編列支應尚無疑義，爰該函所指「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編列公務預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之編制內、合格、專任、有給之幼稚園教師」2項要件，並無擴大解釋，仍予維持。

八、另考量民國74年至78年間依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相關實施

計畫設立之幼稚園所進用之幼稚園教師，僅因設立法源依據不同，致其退休年資採計有所差異，因確無法歸責於當事人，已納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18條規定予以採計，惟仍須俟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始得確定。

正本：本縣各縣立國小、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局人事室

2018-05-30
交 07:40:17 章

裝



訂



線